**附件1：**

2021年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

聘用制教师招聘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考点均禁止考生车辆进入。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
二、考试当天7:30分考生应当凭准考证、身份证排队有序进入考点，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现场扫码“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均为绿码且无星号标识，主动接受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佩戴口罩方可进入考点。考生8：00方可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应在考试日前下载“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，“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均为绿码且无星号标识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佩戴口罩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四、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按武汉市防疫指挥部最新政策执行相关要求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五、考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按考点指示路线有序进入指定考场，注意个人防护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保持行进速度和间距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场先进行手消毒，在指定位置存放物品，安检、签到、手消毒后，到指定考场对号入座, 将身份证、准考证摆放在桌子的左上角。监考员核验考生身份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。查验完毕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。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八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在巡视员、工作人员监督下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考生带原考场试卷转入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九、严禁考生携带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储存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应考人员通过夹带或高科技工具进行考试舞弊的，给予其考试科目成绩无效的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移交主管部门及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十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它记号。应考人员误填、漏填、错填等不按规定填写相关信息的；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带出考室的，给予其考试科目成绩无效的处理。

十一、9:00整听到铃声正式开考，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再进入考点。

十二、考生须在指定地方清楚的填写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填涂准考证号，答案一律书写在答题卡规定区域，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填涂，主观题一律用0.5毫米黑色笔迹签字笔答题。

十三、应考人员在考试中，抄袭、协助抄袭；持假证件、替考的，给予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抄袭者和被抄袭者将同等对待处理。

十四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收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，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五、考生不得提前交卷，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停止答题，统一将试卷反扑桌面。考生不得出考场，考场内原地等候出场指令。听到离场广播指令后，考生领取物品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，保持安全间距有序错锋离场。

十六、考生5月26日上午10:00至5月28日下午17:00期间打印准考证，打印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